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766號

原　　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被　　告　蔡承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308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30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